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胃肠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迪康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6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经颅磁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73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心理沙盘、体感型音乐放松椅、身心反馈音乐放松系统、智能击打宣泄仪、智能呐喊宣泄仪、专业宣泄人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师心智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奥庆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，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